

2008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商品說明(白金的定義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(第 362 章) 第 3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白金的定義

(1) 《商品說明(白金的定義)規例》(第 362 章, 附屬法例 B) 第 3(1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“白金”一詞或中文字樣“足白金”(Chuk Pak Kam)”而代以““platinum”、 “白金”或“鉑金”一詞”。

(2) 第 3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(1A) 在任何商業或業務中使用“足白金”或“足鉑金”一詞(但用於附表 2 所描述的製品時除外), 指純度為按重量計算, 白金在 1 000 等份白金合金中所佔等份不少於 990 的白金或白金合金。”。

(3) 第 3(2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中文字樣“足白金”(Chuk Pak Kam)”而代以““足白金”或“足鉑金”一詞”。

(4) 第 3(3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“白金”或“白金合金””而代以““platinum”、 “platinum alloy”、 “白金”、 “白金合金”、 “鉑金”或“鉑金合金””。

(5) 第 3(4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中文字樣“足白金”(Chuk Pak Kam)”而代以““足白金”或“足鉑金”一詞”。

(6) 第 3(5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在“其中包括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“platinum”一詞, 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——

(a) 須以英文表達; 及

(b) 不得不及“platinum”一詞顯眼。”。

(7) 第 3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(6) 如表面曾以白金處理的製品, 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句標記, 而其中包括“白金”或“鉑金”字樣, 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——

- (a) 須以中文表達；及
- (b) 不得不及“白金”或“鉑金”(視屬何情況而定)字樣顯眼。”。

3. 純度標準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足白金 (Chuk Pak Kam)”而代以“足白金或足鉑金”。

4. 獲豁免製品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(1) 條]”而代以“3 條]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2008 年 4 月 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品說明(白金的定義)規例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B) (“主體規例”)。

2. 各項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入“鉑金”一詞(即“platinum”的中文對等名稱)作為“白金”一詞以外的另一用詞。

3. 第 2(6) 及 (7)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3(5) 條及新加入第 3(6) 條，使該條能更有效地就雙語標記而施行。